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本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
交易代码	3392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8日
基金份额总额	1,312,75,397.7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严格控制风险，在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在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配置，严控风险，力争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
亚债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同期同档次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基金，在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晨星（中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基金评级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评价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